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沪0112刑初1272号

　　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（又名冯宇）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洪湖市。

　　辩护人王琪，上海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2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靳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某某及辩护人王琪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，被告人吴某某受人指使负责管理位于湖北省武昌区某“引流公司”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手段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招募岳仁哲、谢巧丽（均另案处理）等多名业务员，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，通过收购电话单、添加微信好友并发布虚假股票广告等方式，将有投资意向的网络用户拉入指定的虚假投资理财群，并按流量提成获利。期间，被告人吴某某负责下发话术单、电话单、手机及手机卡，联系上家对接入群信息，管理员工话务员考勤及转发工资等工作。

　　2020年7月，被害人林某某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家中，被业务员谢巧丽（另案处理）拉入的微信群，后在群中被人推荐使用虚构的网络平台购买虚拟货币为名，导致被骗30.9万元人民币。

　　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陈述，同案关系人供述，证人证言，搜查证，搜查笔录，扣押决定书，扣押清单，相关电话单，微信聊天记录，微信转账记录，电话卡，业绩单，受案登记表，立案决定书，办案说明，前科材料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仍为犯罪提供广告推广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；被告人吴某某具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，并处罚金，可视退赔情况从轻处罚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系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，请求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，被告人吴某某受人指使负责管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某“引流公司”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手段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招募岳仁哲、谢巧丽（均另案处理）等多名业务员，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，通过收购电话单、添加微信好友并发布虚假股票广告等方式，将有投资意向的网络用户拉入指定的虚假投资理财群，并按流量提成获利。其间，被告人吴某某负责下发话术单、电话单、手机及手机卡，联系上家对接入群信息，管理员工考勤及转发工资等工作。

　　2020年7月，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被害人林某某，被业务员谢巧丽（另案处理）拉入微信群，后在群中被人推荐使用虚构的网络平台购买虚拟货币，被骗人民币30.98万元。

　　2021年3月16日，被告人吴某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主要事实。

　　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被害人林某某的陈述，同案关系人谢巧丽、岳仁哲等人的供述，证人刘某等人的证言，公安机关调取或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相关电话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记录、电话卡、业绩单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办案说明、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吴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　　审 判 员 王岚

　　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　　法官助理 火伟

　　书 记 员 火伟

　　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……

　　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犯罪。

　　……

　　第六十七条……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　　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……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174ea3068550510c6ecc15&type=1)